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詹前辛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郭國輝、劉環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然其聲請再審狀僅稱原確定裁定影響其權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聲請再審，及相關裁判案號等語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廖欣儀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王麗珍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